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与自贡市大安区城市土地房屋保障管理、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了《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  
二、收到征收补偿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拨付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三、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罗丽华	是	11,222,562	145.01%	2.61%	2018年4月12日	2020年9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丽华	是	1,087,380	1.40%	0.26%	2018年10月23日	2020年9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丽华	是	5,800,000	7.49%	1.36%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9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朝刚	是	17,189,409	60.27%	4.00%	2018年4月12日	2020年9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永忠	是	8,492,000	10.90%	2.01%	2018年4月12日	2020年9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961,499	56.02%	10.22%	-	-	-

截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钟朝刚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罗永忠、罗永清、钟朝刚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6%。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钟朝刚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罗永忠、罗永清、钟朝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5,479,3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1.43%,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约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机构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购买了约定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季定期存款	无风险	3,900	2020-09-07	2020-09-29	3,900	4.64
合计				3,900			3,900	4.64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900万元,取得收益4.64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季定期存款	无风险	3,900	2020-09-30	2020-12-29	3.10%	无
合计				3,900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履行股份回购审议程序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投资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相关合作人的操作风险。  
六、针对投资风险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  
(二)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产品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履行的影响  
公司合理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罗丽华女士、钟朝刚先生、罗永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钟朝刚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罗永忠、罗永清、钟朝刚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6%。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钟朝刚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罗永忠、罗永清、钟朝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5,479,3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1.43%,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05  
债券代码:136202 债券简称:16力航02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招募重整投资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力帆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招募重整投资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力帆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招募重整投资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力帆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招募重整投资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力帆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招募重整投资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力帆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招募重整投资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力帆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招募重整投资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力帆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八、招募重整投资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力帆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招募重整投资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力帆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十、招募重整投资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力帆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十一、招募重整投资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